

滦州市财政局文件

滦财农〔2025〕1号

签发人：张双和

滦州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现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详见资金分配表。

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附：资金分配表



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文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合计	备注
农业农村局	唐财农（2024）9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396.04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其中：产业发展资金 396.045 万元